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为普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系统维保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机房专用空调机组系统维保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黑龙江为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.0408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5.07250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2.（标的名称）/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为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交易执行系统[230001]YCXMGL[CS]20240010号(1)已2024-04-26 10:04:10
黑龙江为普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4-26 10:04:10